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539 號 1 樓（演講廳）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26,663,95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105,781,8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19,765,268 股之 77.82%。

主　　席：蘇源茂　　記　　錄：賴秀芬

出席董事：董事焦佑鈞先生、董事魏啟林先生(視訊)、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獨立董事洪裕鈞先生(視訊)、獨立董事許介立先生(視訊)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心蘭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765,268 股。截至上午九時為止，出席總股數：326,663,953 股(含親自出席：220,457,597 股、委託出席： 424,463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105,781,893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敬請　鑑核。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民國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無累積虧損需作彌補，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1%為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35,373,677 元，提撥 6%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212,242,0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一)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授權，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0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098,826,340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 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五、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有價證券私募報告：

本公司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長期募集資金案，其中一項為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之額度上限為 60,000 仟股，本公司得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及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有價證券私募疑義問答集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上述私募案迄今尚未實施，且本公司暫無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計畫，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有價證券私募事宜。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附件四)。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2,826,05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202,3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3,635,51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9.6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40,751,981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新[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732,740,1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損益至保留盈餘	138,094,4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395,240)
加：民國 110 年度純益	2,940,751,98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03,045,118)
截至民國 110 年底可分配盈餘	3,460,146,20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	(2,098,826,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61,319,867

註：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92,972,94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54,4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3,636,51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9.6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8 款規定、公司法相關法條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 增列第十條第二項：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增列視訊方式召開。
2. 修正第二十條：修正董事會有關資本支出、轉投資、融資及保證等之核可門檻及股東會召開形式之相關權限。

三、茲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三。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1,747,42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28,362,8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553,69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0.12%，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修正本公司規章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程序。

2.修正要點：

(1)強化管理關係人交易。

(2)明定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3)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可免公告。

(4)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核決程序。

3.茲擬具本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19 款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2.本次修訂主係增訂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3.茲擬具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修正後全文詳見附錄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1,567,25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28,547,8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548,84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0.0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任期 3 年，其中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依經濟部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提請董事會核定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為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後生效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

選舉結果：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蘇源茂(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2,548,951
董事	焦佑鈞	281,268,992
董事	林任烈(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75,473,097
董事	魏啟林	274,489,187
董事	洪裕鈞	273,872,565
董事	陳良基	272,423,306
董事	焦子愷	267,424,266
獨立董事	徐善可	271,152,253
獨立董事	杜書全	270,767,631
獨立董事	陳廣中	269,706,921
獨立董事	魏寶生	268,882,542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及第六屆董事中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內容詳見附件九。

三、請許可解除前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第 6-1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306,56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573,3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4,0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5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2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55,25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20,3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8,37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7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3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41,72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22,27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99,95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69%，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4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60,78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5,0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7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5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70,37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8,2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5,3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7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6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56,51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22,36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5,0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7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7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305,51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575,36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3,0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5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8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317,11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563,7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3,0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5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9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57,56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23,3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783,0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7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10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50,39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10,3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803,21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69%，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11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299,39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562,3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

電子投票)36,802,2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5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6-12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326,663,95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89,299,39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562,3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6,802,21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8.5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十一點三十二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豐收的一年，受惠終端需求暢旺，各種應用領域商機不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 的資料指出，民國 110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相較去年大幅成長 25.6%。新唐順應市場景氣並展現厚實的經營能力，以更多元的產品應用滿足市場需求，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與獲利均達到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新唐民國 110 年整體財務表現成績，合併營收總額約達新台幣 414 億 5 仟 6 佰萬元；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29 億 4 仟 1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7.27 元。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新唐業務主要包含微控制應用、智慧家居、雲端安全、影像感測、電池監控、IoT 應用、半導體元件以及晶圓代工等八大主軸，重要成績摘要如下：

微控制應用方面，推出雙模功能藍牙微控制器系列，具有低功耗及高效能的產品特性，並已通過藍牙協會認證，可應用於工業控制聯網，且持續開發對應新興應用之高效能與低功耗之產品組合。智慧家居方面，將音頻編解碼器 NAU88L25 拓展到 Google Chromebook Alder Lake 和 Jasper Lake 平台，並持續擴大 NSPxx Voice Prompt 之解決方案在音訊市場上的佔有率。雲端安全方面，伺服器遠端管理控制晶片（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BMC）對企業及雲端網路客戶之出貨有所成長且新一代高性能 BMC 開發進度如預期時程進行。

影像感測方面，與 Green Hills Software 宣布合作推出可用於 Nuvoton Gerda ® 系列車用晶片之實時操作系統（Real-Time Operating System, RTOS），提供安全等級更高的作業平台。電池監控方面，隨著現今電動車趨勢發展成形，電池監控 IC（Battery Monitoring IC, BM-IC）已導入多家知名車廠的鋰電池，並持續耕耘新客戶，也將技術延伸至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及儲能等市場。IoT 部分，除推出具備高性能及安全功能的新型家用 inverter MCU 外，並以既有的高速傳輸介面技術為基礎，開發 USB4.0 re-timer 產品，確保訊號在長距離傳輸時的穩定性。半導體元件方面，主力產品用於小型鋰電池電路保護的 CSP （“Chip Scale Package”）MOSFET，除了仍主攻智慧型手機或各類可攜式裝置外，也進一步擴展至車用音訊系統的應用上，可簡化車內喇叭佈線的複雜度。

晶圓代工方面，除代工需求持續滿載外，也持續開發新製程，提升代工市場競爭力，滿足電源市場多樣化需求。

榮譽與獎項

民國 110 年新唐在產品創新及企業經營上獲得多項榮譽獎項。

產品創新方面，新唐配合國際物聯網資通訊安全要求，推出具備物理層級(chip-level security)資安防護功能的 NuMicro M2354 系列微控制器，並獲得「2021 EE Awards Asia - 金選潛力標竿產品獎」。

在企業經營的長程目標上，民國 109 年新唐完成收購 NTCJ，也讓新唐榮獲「台灣併購金鑫獎 - 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的殊榮，透過收購 NTCJ，進一步提升新唐於全球市場的能見度及同業間的競爭優勢。

在永續經營方面，公司戮力於投資節能及綠色環保等相關議題，民國 110 年空壓機 CDA-6 更換高壓轉子，節省廠區年用電約 80,000 度，並繼續擴大廢硫酸回收及減少廢水處理用液鹼，具體展現持續投入企業社會責任的優異成果。

企業經營與展望

在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全球化、數位轉型加速以及供應鏈重組等議題持續發酵下，新唐將以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於 5G、智慧生活、雲端運算、車輛及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應用等領域推廣創新應用與服務，提供高效能、高可信度、高安全性的產品，讓新唐能持續在科技產業中扮演要角。

展望未來，新唐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將緊跟全球趨勢，以 3R 原則(Reduce, Reuse and Recycle)實現碳中和目標，並持續秉持綠色創新及智慧化的宗旨，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議題上，發揮正面的影響力。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店[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99,031	28	$ 5,881,73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1	-	13,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514,424	10	4,155,81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二）	656,738	2	90,5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930,548	3	1,710,051	5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6,859,466	20	6,250,131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8,614	1	259,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00,452	64	18,360,546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2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76,174	8	1,806,5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5,248,513	15	6,547,10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197,613	4	1,498,88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005,598	6	2,466,66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83,329	3	802,6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9,019	-	188,3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及三三）	134,187	-	651,4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5	-	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07,938	36	13,962,155	43
1XXX	資產總計	$ 34,408,390	100	$ 32,322,7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	$ 1,821,2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91	-
2150	應付票據	38,753	-	365,870	1
2170	應付帳款	2,634,376	8	2,653,0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66,673	1	827,54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795,770	14	4,008,27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2,369	1	221,4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532,948	2	928,7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7,308	1	300,0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0,791	2	421,0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18,988	29	11,550,328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207,82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500,000	4	1,50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2,729,353	8	3,120,46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583	-	52,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118,284	3	1,474,04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41,861	5	1,780,00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962,242	6	69,5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89	-	46,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34,712	26	9,251,005	28
2XXX	負債總計	18,853,700	55	20,801,333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4,172,101	12	3,759,616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二二）	25,552	-	124,32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871,811	20	5,796,731	18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515	2	596,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192	11	1,103,083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1,044,941)	(3)	(128,35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1,111,460	3	269,065	1
3XXX	權益總計	15,554,690	45	11,521,368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08,390	100	$ 32,322,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1,455,957	100	$ 20,668,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24,599,840	59	12,961,144	62
5900	營業毛利	16,856,117	41	7,706,912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5,131	3	507,929	2
6200	管理費用	2,884,137	7	1,358,3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1,500	23	5,516,24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6	-	2,0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28,974	33	7,384,630	36
6900	營業利益	3,327,143	8	322,2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八及三二）				
7050	財務成本	(68,915)	-	(70,228)	-
7100	利息收入	30,007	-	22,330	-
7130	股利收入	67,845	-	67,74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18,968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420	-	114,34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893	1	40,433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4,80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204)	-	(6,4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6,110	-	33,9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353	1	421,143	2
7900	稅前利益	3,545,496	9	743,42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04,744)	(2)	(210,640)	(1)
8200	本期淨利	2,940,752	7	532,78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48,395)	-	($ 29,0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0,490	2	181,9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589)	(2)	(109,3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06	-	43,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6,258	7	$ 576,255	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27		$ 1.81	
9810	稀　釋	$ 6.99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544	$ -	$ 2,906,976	$ 541,722	$ 917,229	($ 18,984)	$ 169,544	$ 7,392,031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83	(55,183)	-	-	-
現金股利	-	-	-	-	(345,065)	-	-	(345,065)
109 年度淨利	-	-	-	-	532,785	-	-	532,78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82)	(109,368)	181,920	43,47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703	(109,368)	181,920	576,2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84,072	124,320	596,347	-	-	-	-	804,7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六）	-	-	62,240	-	-	-	-	6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82,399	-	(82,399)	-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800,000	-	2,231,168	-	-	-	-	3,031,16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9,616	124,320	5,796,731	596,905	1,103,083	(128,352)	269,065	11,521,368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10	(58,610)	-	-	-
現金股利	-	-	-	-	(311,733)	-	-	(311,733)
110 年度淨利	-	-	-	-	2,940,752	-	-	2,940,75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95)	(916,589)	980,490	15,50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2,357	(916,589)	980,490	2,956,25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138,095	-	(138,095)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	-	190,237	-	-	-	-	190,23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412,485	(98,768)	884,833	-	-	-	-	1,198,5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72,101	$ 25,552	$ 6,871,811	$ 655,515	$ 3,763,192	($ 1,044,941)	$ 1,111,460	$ 15,554,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5,496	$ 743,425
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089,508	602,985
攤銷費用	240,739	179,513
財務成本	68,915	70,2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6	2,066
利息收入	(30,007)	(22,330)
股利收入	(67,845)	(67,7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893)	(40,4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803	-
廉價購買利益	-	(218,968)
其他項目	-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27)	(3,5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7,125	99,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6,161)	3,0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280	382,463
存貨（增加）減少	(649,170)	(32,3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441)	98,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7)	9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7,117)	(49,8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59)	144,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443)	(727,2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6,119	(130,2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43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810	294,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13	2,4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	9,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74,264	1,404,270
支付之所得稅	(393,035)	(79,348)
收取之利息	26,321	27,426
支付之利息	(64,963)	(50,438)
收取之股利	67,845	67,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0,432	1,369,6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6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166	402,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2,250
取得無形資產	(308,239)	(443,458)
處分無形資產	-	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503)	(36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8,872	46,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310	(560,641)
處分子公司價款（附註二九）	59,593	-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二八）	(77,934)	(6,928,207)
其他應收款－定存減少	13,008	250,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8,010	(7,594,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52,550	1,821,21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42,449)	-
償還長期借款	-	(1,800,000)
租賃負債償還	(285,811)	(187,7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2,669	26,720
發行公司債	-	1,998,428
發放現金股利	(311,733)	(345,065)
現金增資	-	3,031,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774)	7,344,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370)	(96,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817,298	1,022,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1,733	4,859,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9,031	$ 5,881,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台幣仟元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19,937	31	$ 3,677,60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1	-	13,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55,505	4	800,0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152,839	1	106,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85,846	-	547,185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616,503	11	1,892,67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52	1	103,3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38,813	48	7,140,33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2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64,773	5	980,97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33,744	40	8,012,51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37,113	3	669,3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3,357	1	293,10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5,692	3	561,8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5,000	-	73,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112,162	-	641,1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41,041	52	11,231,970	61
1XXX	資產總計	$ 24,179,854	100	$ 18,372,3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191	-
2170	應付帳款	1,469,214	6	1,336,2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6,695	1	39,5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432,704	10	1,401,0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4,332	1	169,3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	-	316,4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3,407	-	56,2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106	1	200,3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27,458	19	3,522,367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1,207,82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00,000	6	1,500,000	8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1,891	1	101,8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1,966	1	205,9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13,018	1	284,9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917,405	8	14,5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26	-	13,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97,706	17	3,328,568	18
2XXX	負債總計	8,625,164	36	6,850,935	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172,101	17	3,759,616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二一）	25,552	-	124,32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871,811	28	5,796,731	32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515	3	596,9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192	15	1,103,083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044,941)	(4)	(128,3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1,111,460	5	269,065	2
3XXX	權益總計	15,554,690	64	11,521,368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79,854	100	$ 18,372,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4,601,031	100	$ 11,433,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7,792,791	54	6,967,572	61
5900	營業毛利	6,808,240	46	4,465,591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01,433	1	153,732	1
6200	管理費用	663,902	5	792,4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321	23	2,870,345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47	-	1,4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7,803	29	3,818,017	33
6900	營業利益	2,590,437	17	647,5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				
7050	財務成本	(24,870)	-	(35,2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91,264	5	(290,819)	(3)
7100	利息收入	10,748	-	15,248	-
7130	股利收入	62,070	-	64,446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七）	-	-	218,968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56)	-	5,75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	1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46)	-	(2,56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6,110	-	33,9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315	5	9,966	-
7900	稅前利益	3,289,752	22	657,5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49,000)	(2)	(124,755)	(1)
8200	本期淨利	2,940,752	20	532,78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30,313)	-	($ 19,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301	1	(73,46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4,107	5	245,7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589)	(6)	(109,3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06	-	43,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6,258	20	$ 576,255	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27		$ 1.81	
9810	稀　釋	$ 6.99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544	$ -	$ 2,906,976	$ 541,722	$ 917,229	($ 18,984)	$ 169,544	$ 7,392,031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83	(55,183)	-	-	-
現金股利	-	-	-	-	(345,065)	-	-	(345,065)
109 年度淨利	-	-	-	-	532,785	-	-	532,78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82)	(109,368)	181,920	43,47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703	(109,368)	181,920	57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	-	62,240	-	-	-	-	6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二一）	-	-	-	-	82,399	-	(82,399)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五）	84,072	124,320	596,347	-	-	-	-	804,739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800,000	-	2,231,168	-	-	-	-	3,031,16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9,616	124,320	5,796,731	596,905	1,103,083	(128,352)	269,065	11,521,368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10	(58,610)	-	-	-
現金股利	-	-	-	-	(311,733)	-	-	(311,733)
110 年度淨利	-	-	-	-	2,940,752	-	-	2,940,75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95)	(916,589)	980,490	15,50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2,357	(916,589)	980,490	2,956,25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二一）	-	-	-	-	138,095	-	(138,0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190,237	-	-	-	-	190,23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五）	412,485	(98,768)	884,833	-	-	-	-	1,198,5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72,101	$ 25,552	$ 6,871,811	$ 655,515	$ 3,763,192	($ 1,044,941)	$ 1,111,460	$ 15,554,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3,289,752	$ 657,540
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236,575	228,131
攤銷費用	192,134	153,528
財務成本	24,870	35,2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47	1,464
利息收入	(10,748)	(15,248)
股利收入	(62,070)	(64,4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91,264)	290,819
未實現利益（損失）	9,133	(132)
廉價購買利益	-	(218,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178)
其他項目	-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27)	(3,5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621)	(84,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522)	38,3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45)	(148)
存貨（增加）減少	(723,828)	(292,2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948)	30,1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989	232,3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195	14,9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823	129,4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43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52)	145,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80)	(1,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64,980	1,338,921
支付之所得稅	(136,018)	(23,961)
支付之利息	(17,666)	(21,343)
收取之利息	7,999	18,611
收取之股利	62,070	64,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1,365	1,376,67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63)	$ -
取得無形資產	(155,147)	(317,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2,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389)	(6,968,33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2,918	2,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98)	(202,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8,989	(559,862)
其他應收款－定存	-	249,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05	(7,79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發行公司債	-	1,998,428
租賃負債償還	(56,063)	(54,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02,861	12,958
發放現金股利	(311,733)	(345,065)
現金增資	-	3,031,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5,065	5,642,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2,335	(773,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7,602	4,451,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9,937	$ 3,677,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蘇源茂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而本會計師針對 110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且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產生銷貨收入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有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而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且客戶信用額度與出貨及產生銷貨收入有高度連結，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有臨時超額申請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9,633,74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0%，由於前述項目之金額相對於整體財務報告金額係屬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所享有損益之份額發生偏差，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報告重新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餘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徐善可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0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源茂	214,954,635 股	51.21%
董事	焦佑鈞	0 股	0.00%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靳蓉	5,440,219 股	1.29%
董事	盧克修	0 股	0.00%
董事	魏啟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杜書全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0,394,854 股	52.50%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765,268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20,394,854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依民國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定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 十 (略) 十一、金額超過三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包含(但不限於)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及召開方式)及業務報告。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 十九 (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 十 (略)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 十九 (略)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通過。 2.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第十一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條文修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向權責主管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權責單位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前項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係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權責主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略。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向權責主管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權責單位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前項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係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權責主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略。	依據實務需求調整交易核決金額，並配合法令條文修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依上述程序辦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0.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六) 略。	第十五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依上述程序辦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0. 略。 (四)~(六) 略。	依據實務需求調整交易核決金額，並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減損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四）略	第十七條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減損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四）略	依據實務需求調整交易核決金額。
第十八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略。	第十八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略。	配合法令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九條 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權責主管核決；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九條 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由權責主管核決；~~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實務需求調整交易核決金額，並配合法令條文修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第二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第二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依據實務需求調整交易核決金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配合法令條文修訂，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貳、精神

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

參、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八條：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主辦單位

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

第十一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100%；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30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300%。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業主權益之10%;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業主權益之3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業主權益之300%，以孰高者為準，但本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持股之投資控股公司不在此限(此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公司)。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業主權益之100%；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業主權益之3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業主權益之300%，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向權責主管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權責單位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

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 前項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係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權責主管。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如係於大陸地區投資，應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進行投資時，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 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依上述程序辦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9.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減損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 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權責主管核決；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九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之相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財務處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第二十九條及前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處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肆、罰則

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並經權責主管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如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則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前述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伍、生效與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陸、參考文件

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附件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項至第六項 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八項至第十一項 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 第六項至第九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及第七項，原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六項至第九項調整為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一項。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第一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項至第六項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原第一項至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至第六項。並增訂第七項和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第一項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第一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四項 略。	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四項 略。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四項，並增訂第十二項至第十五項。原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調整為第十六項至第十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項至第十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項至第十七項 略。	第五項至第十一項 略。 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 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
第二十一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略。	第十九條 略。	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調整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薪資報酬委員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	0	無	不適用
董事	蘇源茂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長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長	214,954,635	華邦電子(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任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系統技術中心協理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5,440,219	金鑫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魏啟林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不適用
董事	洪裕鈞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常務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創意總監	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十一事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隆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良基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科技部部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所創始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授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不適用

董事	焦子愷	史丹佛大學經濟學學士 英士國際商學院 (INSEAD) 工商管理碩士	WeLab Holdings / 策略副總經理 Hony Capital / Investment Analyst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Investment Banking Analyst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0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徐善可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華頓學院進修班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耀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寶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0	無	是(註 1)
獨立董事	杜書全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董事 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燁資訊(股)公司董事 聖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是(註 2)
獨立董事	陳廣中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光寶集團副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光寶集團總裁兼任光寶科技執行長 光寶集團總裁暨核心轉投資事業執行長 台灣光寶電子公司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Diodes Incorporated 獨立董事	0	無	否
獨立董事	魏寶生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管所與資財系兼任副教授	0	無	否

註 1：董事會評估徐善可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並具有產業專業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註 2：董事會評估杜書全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並具有產業專業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 許介立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五金零配件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五金零配件
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五金零配件
CSA Holdings Inc.	董事	一般投資業
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	董事	控股
Target Gain Corporation	董事	電子零件買賣
台灣蜜威特(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承寶生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泰金寶精密控股(股)公司	董事	控股
康展電力(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公司	董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和銷售各項高端智能電子設備及其所需耗材、零部件
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精密塑膠零組件射出成型
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精密塑膠零組件射出成型

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董事	製造
Cal-Comp USA (San Diego), Inc.	董事	製造
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	董事	控股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	董事	製造
元盛生醫電子(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金寶電通(股)公司	策略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及執行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聯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tor Co., Lt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製造業務
臺灣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香港商網領控股有限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蘇源茂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魏啟林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義隆電子(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康舒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洪裕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愛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一事務(股)公司	董事長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行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陳良基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焦子愷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 徐善可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怡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耀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事欣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宜鼎國際(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邦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 杜書全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聯強國際(股)公司	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群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宏燁資訊(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聖育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	3C 產品之銷售
Redington (India) Ltd	董事	3C 產品之銷售

(12) 陳廣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Diodes Incorporated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等業務

附　　錄

附錄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候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選項：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候選人，非為候選人名單中或候選人名單中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優先於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公司決議盈餘分派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公司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定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金額超過三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包含(但不限於)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及召開方式)及業務報告。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50%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源茂